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年一月七日函頒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函頒修正發布。

因應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發展及政策推行需求，透過集結從中央機關到地方政府之專業教師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並設置協助學校落實各項課程教學相關政策需求之任務編組，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以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訂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並依該辦法規定，建置中央、地方及學校連貫之課程教學支持輔導體系，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另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擬「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本要點明定依法設置之法源。(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工作目標。(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人員組成、資格、人數、遴聘、任期、考核。(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之組成、資格、人數、遴聘、任期。(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之工作任務。(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員之權益義務。(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八、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員考核及獎勵。(修正規定第七點)
- 九、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員培訓機制。(修正規定第八點)
- 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經費來、活動空間、設備及財產管理。(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運作方式。(修正規定第十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 <u>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u>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 輔導團作業要點	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之完善體系，協助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提供教師協作，支持專業學習，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及各分團，特訂定本要點。</u>	一、 <u>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展，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國民教育品質，本局設置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特訂定本要點。</u>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訂定設置運作要點，以明其依法設置之來源。
二、本團之工作目標如下： （一）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二）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三）建立各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四）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五）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解答教學疑惑，	二、本團之工作目標如下： （一）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二）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三）建立各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四）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五）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解答教學疑惑，	本點未修正。

增進教學效果。 (六)規劃各項研習，提供教師進修，提升教學品質。	增進教學效果。 (六)規劃各項研習，提供教師進修，提升教學品質。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組成方式如下，職掌及員額如附表一。 <u>團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四人，由本局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u> (一)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 (二)副團長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三)<u>本團各分團召集人十五人。</u> (四)<u>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u> (五)<u>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一人。</u> (六)<u>學校代表一人至二人。</u> (七)<u>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u> <u>前項之組成成員，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督學室主任兼任。 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一)課程督學三人至四人(國民中小學各至少一人)，由本局遴聘具課程專業領導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組成方式如下，職掌及員額如附表。 (一)置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 (二)置副團長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督學室主任兼任。 (四)<u>置副執行秘書一人至二人，由執行秘書指定督學兼任。</u> (五)置課程督學三人至四人(國民中小學各至少一人)，由本局遴聘具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現職教育人員兼任，<u>並依其專長，分別督導各輔導小組(以下簡稱各組)之運作。</u> (六)<u>本團下設行政辦公室及各組，分別設置下列人員：</u> 1. <u>行政辦公室設行政組、事務組、資訊組及推廣組，置幹事八人至十二人，商借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u> 2. <u>各組依課程綱要、領域及重大議題等，分</u>	本點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本團採任務編組，組成方式，職掌及員額之規範。

能力之現職教育人員兼任。 (二)行政幹事<u>四人至六人</u>，商借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 <u>各項人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由本局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u> <u>各項人員聘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本團召開考核會議認定後，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u>	<u>為領域小組及議題小組兩類，其組織人員如下：</u> (1)<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局督學兼任。</u> (2)<u>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二人(國民中小學各一人)，副召集人二人至八人(國民中小學各一人至四人)，由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u> (3)<u>各議題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二人至四人(國民中小學各至少一人)，由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u> (4)<u>各組置專任輔導員一人至三人，兼任輔導員若干人，由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專任輔導員遴聘不足額時，其節數得折抵改聘兼任輔導員。</u> (七)置榮譽輔導員及顧問若干人，分由國內外現職與退休校長、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其運作規範由本局另定之。 前項人員由本局每學年遴聘為原則。 <u>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幹事及兼任輔導員減授之課務得以兼代課方</u>	
---	--	--

	<u>式辦理，兼任輔導員依實際需要減授。課程督學免返校授課，專任輔導員、幹事每週授課四節為原則。</u>	
四、<u>本團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成立各分團，人員配置如下：</u> (一)<u>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聘兼之。</u> (二)<u>置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局就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議題之輔導員遴聘兼之。</u> (三)<u>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本局就各該分團領域/議題之學者專家遴聘兼之。</u> (四)<u>置輔導員若干人，由本團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相關條件者，分團輔導員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領域/學科、議題之專業需求。</u> (五)<u>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兼任。</u> (六)<u>置工作人員若干</u>	三、(六)<u>本團下設行政辦公室及各組，分別設置下列人員：</u> 1.<u>行政辦公室設行政組、事務組、資訊組及推廣組，置幹事八人至十二人，商借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u> 2.<u>各組依課程綱要、領域及重大議題等，分為領域小組及議題小組兩類，其組織人員如下：</u> (1)<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局督學兼任。</u> (2)<u>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二人(國民中小學各一人)，副召集人二人至八人(國民中小學各一人至四人)，由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u> (3)<u>各議題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二人至四人(國民中小學各至少一人)，由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u> (4)<u>各組置專任輔導員一人至三人，兼任輔導員若干人，由國民</u>	一、本點由第三點第六款移列。 二、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按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成立各分團之人員配置及員額。

人，由本局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1. <u>置督導一人，由督學室督學兼任。</u> 2. <u>置榮譽副召集人若干人，由本局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聘兼之。</u> 3. 置榮譽輔導員若干人，由國內現職與退休校長、教師兼任；其運作規範由本局另定之。 4. <u>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兼任。</u> 5. <u>其他由本團依團務規劃需要設置支援人員。</u> 前項人員由本團每學年遴聘為原則，職掌及員額如附表二。	<u>中小學教師兼任。專任輔導員遴聘不足額時，其節數得折抵改聘兼任輔導員。</u> (七)置榮譽輔導員及顧問若干人，分由國內外現職與退休校長、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其運作規範由本局另定之。 前項人員由本局每學年遴聘為原則。 <u>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幹事及兼任輔導員減授之課務得以兼代課方式辦理，兼任輔導員依實際需要減授。課程督學免返校授課，專任輔導員、幹事每週授課四節為原則。</u>	
<u>五、本團輔導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學及課程發展事宜，其方式如下：</u> (一)定期由輔導員或聘請教學優良教師辦理教學增能活動，<u>如公開授課、研習活動、產出型工作坊等。</u> (二)辦理諮詢服務、輔導訪視、協助教師教學成長。 (三)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四、本團輔導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學及課程發展事宜，其方式如下： (一)定期由輔導員或聘請教學優良教師辦理教學演示觀摩。 (二)辦理諮詢服務、輔導訪視、協助教師教學成長。 (三)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四)定期辦理教學成果發表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定期辦理教學成果發表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專輯。 (五)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六)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教學現況，提供教育行政參考。	良研究作品專輯。 (五)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六)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教學現況，提供教育行政參考。	
六、<u>本團人員之權益義務：</u> (一)<u>教師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以下簡稱兼任輔導員)，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以下簡稱專任輔導員)，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u> (二)<u>教師擔任本團、分團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u> 1.<u>擔任副召集人：</u> (1)<u>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各分團及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u> (2)<u>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u>	七、<u>參加本市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曾擔任課程督學、專(兼)任輔導員及幹事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各依相關規定辦理。</u> <u>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及幹事成績考核、差勤管理及休假規定比照商借教師相關規定辦理。</u>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本團人員之權益義務，包括減授基本授課數，支領兼職費，年資採計，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人員有出席團務會議、履行專業服務、參加專業增能培訓之義務以及專(兼)任輔導員之表現列入年度考核作為獎勵、續聘依據。

<u>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u> <u>(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u> <u>2.擔任專任輔導員：</u> <u>(1)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u> <u>(2)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u> <u>3.擔任課程督學或行政幹事：</u> <u>(1)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u> <u>(2)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u> <u>(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分團召集</u>		
--	--	--

<u>人、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支領兼職費。</u> <u>(四)本團及分團人員有出席團務會議、履行專業服務、參加專業增能培訓之義務。專(兼)任輔導員之表現列入年度考核作為獎勵、續聘依據。</u>		
<u>七、本團人員考核及獎勵：</u> <u>(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專任輔導員或兼任輔導員之考核，由本團訂定考核指標，聘請相關人員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u> <u>(二)考核及獎勵機制，由本團另訂計畫實施。</u>	<u>八、本團人員工作成績優良者及支援學校行政人員，每學年由本局辦理獎勵。</u>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本團人員考核及獎勵。
八、本團應辦理現職輔導員之培訓，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培訓方式： (一)訂定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二)結合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專業團隊計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輔導員培訓方式，以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畫，發掘、培養地方課程與教學專長教師為儲備輔導員，以利組織永續發展。 (三)配合中央人才相關培訓計畫，薦派輔導員參加三階人才之初階、進階及領導人培訓認證，並建立資料庫依期限換證，以利輔導員持續專業學習。 (四)配合中央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鼓勵輔導員參加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相關增能或種子教師培訓，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本團及學校，發揮專業影響力。		
<u>九</u>、本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編列預算。本團所在學校若有更動，其財產及設備依規定辦理移撥。	五、本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編列預算。本團所在學校若有更動，其財產及設備依規定辦理移撥。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u>、本團及分團之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由本團所在學校、<u>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u>所屬學校協助辦理。	六、本團及分團之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由本團所在學校及召集人所屬學校協助辦理。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職掌表

職稱	職掌		員額(人)	備註
團員	團長	督導本團團務之運作	一人	由本局局長兼任
	副團長	協助團長督導本團團務之運作	一人	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本團各分團召集人	提供各分團辦理事項及輔導策略	十五人	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兼任
	學者專家	提供分團教學諮詢與輔導	一人至二人	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
	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	提供中央與地方之間縱向團務規劃之建議	一人	由本市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擔任
	學校代表	提供學校推動課程與教學需求之建議	一人至二人	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兼任
	機關代表	提供政策發展轉化之建議	一人至二人	
執行秘書	規劃本團之年度工作推動重點並督導執行		一人	由督學室主任兼任
工作人員	課程督學	1. 出席教育部、本市教育局有關推動課程與教學之會議。 2. 協助辦理精進教學計畫，規劃本市有關國中小課程推動、教學與評量之相關事宜。 3. 辦理本團團務會議與團務運作事宜，並督導各分團之工作計畫執行事宜。 4. 協助本市各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及學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之工作。 5. 其他本市教育局指派專案計畫與研究或交辦之	三人至四人	1. 曾任本市校長、校長候用人員、曾任本團專任輔導員滿四年且具主任資格或具五年以上學校主任經歷者 2. 減授之課務得以兼代課方式辦理，且免返校授課

		協助事項。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 幹事	1. 辦理本團各項行政業務。 2. 協助各分團辦理精進計畫研習活動及工作坊。 3. 維護及管理本團各研習場地、設備、文書及其他相關業務。 4. 建置與維護本團網站。 5. 協辦本團各項行政業務及彙整年度成果報告。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人至六人	1. 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 2. 減授之課務得以兼代課方式辦理，每週返校授課兩節為原則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職掌表

職稱	職掌	員額(人)	備註
召集人	1. 分團年度精進計畫審查 2. 規劃分團團務運作 3. 執行分團工作	一人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
副召集人	1. 協助分團年度精進計畫審查 2. 協助分團團務運作 3. 執行分團工作	二人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兼任(國中小各一位)
諮詢委員	提供分團教學諮詢與輔導	若干人	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
專任輔導員	1. 配合教育部、本市教育局及本團政策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2. 進行到校(分區)輔導諮詢,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3. 辦理教師增能(深化)研習,提供各項教學協助。 4. 建立教學分享機制,進行教師專業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技能。 5. 從事課程分析,學科內涵轉化、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 6. 建置教學資源寶庫,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7. 參與各項教育交流、人才培訓、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培訓計畫。 8. 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 9. 協助團務行政相關業務。	若干人	1.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兼任 2. 為維持與教學現場之連結,每週返校授課兩節為原則 3. 專任輔導員遴聘不足額時,其節數得折抵改聘兼任輔導員
兼任輔導員	協助專任輔導員執行計畫	若干人	1.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兼任 2. 依實際需要減授,每週減授之課務以兼代

			課方式辦理
執行秘書	協助各分團執行年度工作及團務運作		一人 1.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兼任 2. 依實際需要減授，每週減授之課務以兼代課方式辦理
工作人員	督導	督導各分團執行年度工作及團務運作	一人 由督學室督學兼任
	榮譽副召集人	協助分團召集人推動與執行分團工作	若干人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
	榮譽輔導員	協助分團辦理各項教師增能活動。	若干人 國內現職與退休校長、教師兼任
	副執行秘書	支援各分團執行年度工作及團務運作	一人 1.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兼任 2. 依實際需要減授，每週減授之課務以兼代課方式辦理
	其他支援人員	協助分團辦理各項教師增能活動。	若干人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兼任